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  
**动人事争议处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

现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按照通知要求，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工作。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1日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效阻断疫情传播，根据省委省政府防控工作部署，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预防预警监测。**要加强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劳动用工指导，通过以案释法等方式对疫情涉及的劳动报酬支付、医疗期计算、休息休假安排、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等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对争议处理工作的影响，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加强风险防控。

**二、发挥调解基础作用。**要引导当事人互谅互让，将协商、调解作为解决争议的主要途径。充分发挥“互联网+调解”平台作用，结合微信调解、电话调解、在线调解等方式，为当事人提供及时、便捷、高效的维权服务。

**三、创新仲裁办案方式。**要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5号）规定要求，根据疫情防控实际，合理认定申请仲裁时效、简化优化处理流程、延期开庭审理、顺延审理期限、完善仲裁专递机制等。各级仲裁委员会应当在疫情防治期间就以上有关事项以发

布公告、电话、短信等适当方式通知当事人。发挥“互联网+仲裁”作用，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采取异地受理、书面审理等方式，减少当事人往返和聚集次数。

**四、准确把握法律适用。**要严格执行鲁人社函〔2020〕5号文件规定的实体法律政策适用标准。积极会同人民法院研究疫情防控期间争议处理涉及的劳动保障法律适用突出问题，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五、做好服务保障工作。**要按照有关要求加强调解仲裁工作场所疫情防控安全保障，关心爱护一线调解仲裁工作人员，配备必要防控用品。做好舆论宣传，对疫情防控工作中创造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推广。

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将有关部署落到实处，维护好劳动人事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遇有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月31日